

## 靜宜大學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系級班(組)別		學號		
姓名		手機		
2. 申請項目				
延長修業年限 選項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哺育三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			
	申請延長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3. 辦理程序				
學系(所)秘書	系(所)主任	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	綜業務組組長	教務長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未於該學制年限完成規定學分、課程或其他畢業條件者為延畢生，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之一項或多項事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再申請延長修業至多二年。每生延長期限累計至多四年。